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6-020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接到问询函后，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和了解，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回复，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9.33%的股权，并与蓝星集团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协议约定蓝星东大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拟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 7,097.58 万元、7,826.07 万元和 8,790.33 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交易对方将按照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我部在年报审核时，未见你公司披露相关的审计报告，请对此进行补充披露。

答复：审计机构出具的蓝星东大 2015 年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告。

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9.33%的股权，就坐落于蓝星东大淄国用（2013）字第 C0086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之上的 7 处东大山庄房屋建筑物，蓝星集团承诺：①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交割日，该等房产如果仍未出售且仍未取得房产证的部分（以下称“标的房产”）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将由蓝星集团以现金购买；②中发国际将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交割日的上月月结日为基准日对标的房产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转让价格将以中国化工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准。同时，该转让价格如低于中发国际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4]第 0018 号）中所确认的对应无证房产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的估值，则转让价格最终以《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4]第 0018 号）中所确认的对应无证房产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的估值为准。请对上述承诺的实际履行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答复：上述 7 处东大山庄房屋建筑物已于 2015 年 5 月在约定交割日前出售予第三方。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将在公司发布的持续督导意见的公告内容中体现。

3、报告期内，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项目金额合计 284,503,204.25 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项目金额合计 54,581,477.67 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项目金额合计 83,900,443.01 元，请对此进行详细说明，并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意见。

答复：详细说明如下：

一、对“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人民币284,503,204.25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人民币54,581,477.67元、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人民币83,900,443.01元,与公司财务报表中相关附注对应关系的说明:

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披露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人民币284,503,204.25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人民币54,581,477.67元,与公司财务报表附注“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相关项目金额不能直接对应的原因,是由于公司在2015年向母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收购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东大”)99.33%股权,导致公司的财务报表“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与附注中披露的“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对蓝星东大相关数据的表述口径不同所致。

由于公司和蓝星东大在上述并购事项前后均受蓝星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故该交易在公司的财务报表中视作“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包括了蓝星东大在2015年度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全部数额。

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表”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需要将蓝星东大自2015年1月1日至合并日(即2015年9月25日)的经营成果单独列示。因此,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表”中“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项目中披露的人民币 83,900,443.01 元,为蓝星东大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 (即 2015 年 9 月 25 日) 的净利润。该金额中包含了蓝星东大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之间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数额。为避免重复计算,公司在披露“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表”中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数据时,剔除了蓝星东大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之间发生的相应数额。

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披露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人民币 284,503,204.25 元与财务报表附注“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相关项目的对应关系: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附注五、40、营业外收入)	386,095,234.30
减: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附注五、41、营业外支出)	103,190,438.67
剔除蓝星东大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25 日之间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的影响	1,598,408.62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284,503,204.25

上述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度处置地上建筑物和配套设施所确认的收益,具体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40 (1) 。

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披露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54,581,477.67 元与财务报表附注“营业外收入”相关项目的对应关系: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附注五、40 (2) 、政府补助明细)	55,228,069.06

剔除蓝星东大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25 日之间政府补助的影响	646,591.39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4,581,477.67

上述计入当期政府补助的具体项目，在财务报表附注五、40 (2) 中有详细披露。

四、公司财务报表附注“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披露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人民币 83,900,443.01 元的说明：

蓝星东大 2015 年的净利润人民币 105,254,139.83 元，其中，蓝星东大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3,900,443.01 元。蓝星东大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由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述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请参照公司 2016 年 4 月 14 日发布的公告。

4、你公司年报“担保情况”部分的披露如下：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沈阳石蜡化工有 限公司	2015 年 02 月 28 日	1,800	2015 年 02 月 16 日	1,8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期满后两 年	否	否
沈阳石蜡化工有 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15 日	7,600	2015 年 03 月 31 日	7,6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期满后两 年	否	否
沈阳石蜡化工有 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07	5,000	2015 年 06 月 25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期满后两 年	否	否

	日							
沈阳石蜡化工有 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18 日	14,800	2015 年 09 月 11 日	14,8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期满后两 年	否	否
沈阳石蜡化工有 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	15,400	2015 年 12 月 11 日	15,4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期满后两 年	否	否
沈阳石蜡化工有 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	5,000	2015 年 12 月 17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期满后两 年	否	否
沈阳石蜡化工有 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6 日	2,000	2015 年 10 月 29 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期满后两 年	否	否
沈阳石蜡化工有 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6 日	28,000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8,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期满后两 年	否	否

上述披露中，担保公告的披露日期均晚于实际发生日期，请对此进行详细说明。若为披露错误，请及时进行更正。

答复：因工作人员理解有误，现更正如下：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沈阳石蜡化工有 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08 日	1,800	2015 年 02 月 16 日	1,8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期满后两 年	否	否
沈阳石蜡化工有 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31 日	7,600	2015 年 03 月 31 日	7,6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期满后两 年	否	否
沈阳石蜡化工有 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31 日	5,000	2015 年 06 月 25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期满后两 年	否	否
沈阳石蜡化工有 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31 日	14,800	2015 年 09 月 11 日	14,8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期满后两 年	否	否
沈阳石蜡化工有 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31 日	15,400	2015 年 12 月 11 日	15,4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期满后两 年	否	否

	日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31 日	5,000	2015 年 12 月 17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期满后两年	否	否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31 日	2,000	2015 年 10 月 29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期满后两年	否	否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31 日	28,000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8,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期满后两年	否	否

5、你公司年报“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部分的披露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化工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丙烯	154,657,500.48	154,657,500.48	否	318,372,805.78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76,068,376.07	76,068,376.07	否	
蓝星（北京）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设计服务	9,434,003.78	9,434,003.78	否	
长沙华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监理服务	7,316,242.86	7,316,242.86	否	391,350.00
青岛安邦炼化有限公司	采购丙烯	5,004,584.96	5,004,584.96	否	
兰州蓝星有限公司	采购甲醇	4,477,373.05	4,477,373.05	否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接受设计服务	4,380,245.26	4,380,245.26	否	2,624,183.40
兰州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采购化工助剂	870,480.00	870,480.00	否	
沈阳金脉石油有限公司	采购成品油	731,721.50	731,721.50	否	1,045,467.80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辅材	608,741.89	608,741.89	否	185,165.81
蓝星沈阳轻工机械设计研究所	采购化工助剂	585,954.42	585,954.42	否	
上海蓝星清洗公司	接受清洗服务	551,286.32	551,286.32	否	745,239.00
沈阳化工集团	接受租赁服务	360,000.00	360,000.00	否	360,000.00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丙烯	306,897.11	306,897.11	否	5,910,537.42
蓝星沈阳轻工机	接受清洗服务	296,603.80	296,603.80	否	1,280,272.38

械设计研究所					
淄博创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设计服务	99,000.00	99,000.00	否	160,000.00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接受信息服务	94,339.62	94,339.62	否	168,915.57
杭州 (火炬) 西斗门膜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辅材	17,094.02	17,094.02	否	
兰州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接受清洗服务	5,669.23	5,669.23	否	
蓝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432,838.55
昊华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998,871.15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丙烯				8,249,807.52
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丙烯				12,847,272.86
蓝星沈阳轻工机械设计研究所	接受维修服务				299,033.55

上述披露中，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获批的交易额度完全一致，我部查阅了你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与补充预计公告，发现获批的交易额度与你公司年报披露的额度存在差异，请对此进行详细说明。若为披露错误，请及时进行更正。

答复：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布公告“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对关联人及 2015 年预计交易额进行了披露，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人	2015 年预计金额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8,900
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	0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355
蓝星沈阳轻工机械设计研究院	150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25

沈阳金脉石油有限公司	110
长沙华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40
蓝星沈阳轻工机械设计研究院	400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公司	60
采购小计	10,440

公司又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发布公告“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公告”，对关联人及 2015 年预计交易额进行了补充披露，详情如下：

1、中化工油气销售有限公司为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外的新增采购关联方，公司向其采购丙烯共计 15,466 万元。

2、青岛安邦炼化有限公司为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外的新增采购关联方，公司向其采购丙烯共计 500 万元。

3、兰州蓝星有限公司为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外的新增采购关联方，公司向其采购丙烯共计 448 万元。

4、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为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外的新增销售关联方，公司向其销售聚醚多元醇共计 1,781 万元。

报告年度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通过定向发行股份收购了蓝星东大。下表中获批的交易额度为零的关联方中，如：蓝星（北京）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和上海蓝星清洗公司等，主要为蓝星东大本年度内发生的采购交易，由于其刚并入公司，因此 2015 年度相关交易于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其他例外主要为获批的预计交易额度低于本期实际发生额以及未获批的非日常性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现更正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	上期发生额
-----	--------	-------	---------	------	-------

				交易额度	
中化工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丙烯	154,657,500.48	154,660,000.00	否	318,372,805.78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76,068,376.07	89,000,000.00	否	
蓝星（北京）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设计服务	9,434,003.78	0.00	是	
长沙华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监理服务	7,316,242.86	4,400,000.00	是	391,350.00
青岛安邦炼化有限公司	采购丙烯	5,004,584.96	5,000,000.00	是	
兰州蓝星有限公司	采购甲醇	4,477,373.05	4,480,000.00	否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接受设计服务	4,380,245.26	3,550,000.00	是	2,624,183.40
兰州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采购化工助剂	870,480.00	0.00	是	
沈阳金脉石油有限公司	采购成品油	731,721.50	1,100,000.00	否	1,045,467.80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辅材	608,741.89	600,000.00	是	185,165.81
蓝星沈阳轻工机械设计研究所	采购化工助剂	585,954.42	0.00	是	
上海蓝星清洗公司	接受清洗服务	551,286.32	0.00	是	745,239.00
沈阳化工集团	接受租赁服务	360,000.00	0.00	是	360,000.00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丙烯	306,897.11	0.00	是	5,910,537.42
蓝星沈阳轻工机械设计研究所	接受清洗服务	296,603.80	1,500,000.00	否	1,280,272.38
淄博创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设计服务	99,000.00	0.00	是	160,000.00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接受信息服务	94,339.62	250,000.00	否	168,915.57
杭州（火炬）西斗门膜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辅材	17,094.02	0.00	是	
兰州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接受清洗服务	5,669.23	0.00	是	
蓝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432,838.55
昊华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998,871.15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丙烯				8,249,807.52
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丙烯				12,847,272.86
蓝星沈阳轻工机械设计研究所	接受维修服务		4,000,000.00	否	299,033.55

6、你公司年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的披露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大壮	董事长	男	54	现任		否
李忠臣	董事、党委副书记	男	48	现任	25.65	否
孙泽胜	董事、总经理	男	44	现任	37.45	否
王毅	董事、总会计师	女	51	现任	26.26	否
刘沂	董事	男	55	现任	87.25	否
杨志国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20.55	否
赵希男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0.25	否
范存艳	独立董事	女	45	现任	0.25	否
姚海鑫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否
许卫东	监事	男	48	现任	10.45	否
李忠	监事	男	47	现任		否
胡宁	监事	女	48	现任	10.51	否
孔伟	监事	男	49	现任	50	否
杨晔	监事	女	50	现任	6.79	否
张振阳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35.35	否
田奇宏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23.81	否
周东铭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22.72	否
李春明	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28.34	否
单宝凡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20.21	否
李惠武	董事	男	59	离任	36.59	否
姜文凤	监事	女	49	离任	8.58	否
钟田丽	独立董事	女	60	离任	3	否
合计	--	--	--	--	454.01	--

上述披露中，独立董事的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部分为 0.25 万元、部分为 0 元，请对此进行核实。若为披露错误，请及时进行更正。

答复：上述表格中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2015 年度公司实际支付金额。独立董事赵希男、范存艳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任职，公司已于 2015 年内支付其 2014 年度一个月的报酬。独立董事姚海鑫，为公司 2015 年 4 月新聘任的独立董事。三位独立董事的报酬均为按年支付，年度报酬总额均为人民币 3 万元，公司将按照资金计划安排预计于 2016 年 4 月支付三位独立董事 2015 年度的报酬。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